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080號

原告 信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正仁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被告 延昌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雪美

訴訟代理人 楊思勤律師

複代理人 林達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71年9月13日簽訂合同書（下稱系爭合同書），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50萬元投資被告，並借款50萬元予被告，原告已於同日當場交付上開100萬元予被告，嗣原告於109年8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示不再繼續投資，並請求其依系爭合同書第6條約定，於函到翌日起1個月，返還上開投資款50萬元，且催告其於函到翌日起1個月，返還上開借款50萬元，並給付依系爭合同書第3條約定，自7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計算之借款利息，被告業於同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迄今仍未給付，爰依系爭合同書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50萬元；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50萬元；依系爭合同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7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計算之借款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7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於71年9月13日由訴外人劉煥標與原告法
03 定代理人鄒正仁簽訂系爭合同書，約定由原告出資50萬元投
04 資被告，另50萬元借款予被告，惟原告始終未將上開投資款
05 及借款交付予被告，不得向被告請求返還上開投資款50萬元
06 、借款50萬元及給付約定借款利息；且系爭合同書係於71年
07 9月13日簽訂，迄今已30餘年，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3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5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6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
17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
18 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
19 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
20 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21 他方之行為，始能成立。倘當事人一方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
22 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
23 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責任。

24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71年9月13日簽訂系爭合同書，約定由原告
25 出資50萬元投資被告，並借款50萬元予被告等語，業據其提
26 出系爭合同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20頁），堪認屬實。惟
27 被告抗辯原告始終未將上開投資款及借款合計100萬元金錢
28 交付予被告等語，雖原告主張系爭合同書第3條約定記載：
29 「另伍拾萬元正『是以』暫借甲方（即被告）週轉金方式」
30 ，足證原告已將上開投資款50萬元及借款50萬元交付予被告
31 云云，然依上開約定文意，僅足證明兩造就借貸意思互相表

01 示合致，不能證明原告已將借款金錢50萬元交付予被告，亦
02 不能證明原告已將投資款金錢50萬元交付予被告；又原告主
03 張系爭合同書第3條約定記載：「乙方（即原告）觀察一段
04 時間後，如有意再增加投資時，將以暫借甲方伍拾萬元轉入
05 投資」，足證原告已將上開投資款50萬元及借款50萬元交付
06 予被告云云，然依上開約定文意，僅足證明兩造約定如原告
07 有意再增加投資時將以上開借款50萬元轉為投資，亦不能證
08 明原告已將借款金錢50萬元、投資款金錢50萬元交付予被告
09 。是原告就其主張已將上開100萬元金錢交付被告之事實，
10 並未能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尚難遽為採信，其請求被告返還
11 上開投資款50萬元、借款50萬元及給付約定借款利息，均屬
12 無據。

13 (三)至原告主張被告於新北市汐止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時，並未否
14 認收受上開100萬元，僅稱早已清償云云，並提出調解不成
15 立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84頁），且聲請訊問證人即調解
16 委員詹喜子，惟該調解之聲請人為鄒正仁，相對人為許雪美
17 ，並非兩造當事人，且調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
18 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此
19 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即明，縱原告上開主張屬實，
20 亦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其聲請訊問證人即調解委員詹喜子
21 ，亦無必要，併此敘明。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合同書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3 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據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
25 給付50萬元；依據系爭合同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
26 7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4計算之
27 借款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28 所附依，應併予駁回。

29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30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04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世 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吳 婉 萱